

香港花園道
美利大廈 20 樓
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ccc@fhb.gov.hk

敬啓者：

關於：可持續發展先人安居建議書

1. 興建骨灰龕計劃應以可持續發展爲目標，實行土地資源節約。完善城市規劃和用途，落實市區可以興建住宅土地用途節約發展。
2. 香港土地資源有限，相對興建住宅用途土地更爲缺乏，那是居住樓價格不斷提昇主要因素之一。香港各區幾千公頃郊野公園土地用途，既不能有住宅和商業用途的建築物，又要保護樹木和古物、古蹟，但是豁免傳統地葬使用權。
3. 擬建議在郊野公園範圍土地以下開拓多層式大型「骨灰安樂城」，既能保護郊野公園環境生態，又能夠解決先人骨灰龕位佔用土地發展。在春秋二祭孝子賢孫順道踏青，增加郊野公園使用率。骨灰龕出入口處及通道以園林設計，使一般遊客不會產生恐懼心理。傳統祭祀時段加強交通配套措施，並嚴格禁止非公共輻使用通道或停泊。
4. 「骨灰安樂城」由政府出資，由私人參與園林設計師設計，私人發展商興建由政府負責監督，最後交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等組織負責管理。
5. 有關先人骨灰龕位權歸屬採用永久使用權，不可轉讓但可以退還。使用權的價格則由政府規定，價格調整幅度不可超越上年度通脹指數或通縮指數，明確列明認購和退還價格。管理費用則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等組織機構履行價格調整，並交由立法會審批通過。
6. 只允許香港永久居民申請「骨灰安樂城」龕位安放權，以及已登記結婚配偶預留夫妻共同安放位置。已登記預留夫共同安放位置的鰥寡再婚者，在指定時間內決定退還骨灰未安置永久使用權。已預留龕位者之離婚處理，必須在離婚協議書上清楚列名使用者誰屬及誰退還。繼續原用家庭龕位可放置四個骨灰龕位原則，並採用預先登記制度，其餘可以不記名預留，使用時必須提交相關出身證明或婚姻登記證明文件。
7. 完善龕位登記制度，香港永久居民只可預留一個龕位，預留超過一個龕位強制退還，退還時市場價格與購買價有差異則以低價退還，已繳付管理不予退回。
8. 夫妻龕位或家庭龕位超過指定年期內沒有支付管理費用，視爲放棄龕位使用權，最終處理方法則由政府決定。

9. 由於「骨灰安樂城」是密封式建築對於「金塔」安放是有限制，則由墳場附近再劃撥使用範圍。
10. 可供發展骨灰龕的用地附表中，原有墳場附近可用地。擬建議劃撥給私人發展商經營和管理，由政府嚴格監管有關管理公司財務狀況，預付式收費必須設立獨立帳戶每季度申報財務狀況。財政欠佳可由政府負責強行審批新的管理公司接管。龕位使用權和管理費用價格由市場自由定價，但必須遵守龕位登記制度。
11. 可供發展骨灰龕的用地附表中，非原有墳場附近可用地，應以保留發展。

此致

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
林曉村

2010年7月12日